

证券代码：430556

证券简称：雅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煌英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4,361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0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,296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25,315,200股的67.27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,065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25,315,200股的8.0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共有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13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,315,200 股的 11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袁晓楠、谢永勇和张永俊因工作需要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9,193,039.4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,387,894.56 元。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回报股东，共享发展成果，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,315,200 股计算，预计共需派发红利金额为 37,594,560.00 元。如果派发红利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分派比例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4,137,9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庭、聂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9 日